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 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兴农、谢湘、彭湘、陈绍德、颜更生、陈川东、颜振祥、殷建斌、李峻华、周利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现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管理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

2、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后立即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4、本次交易各方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进行磋商起，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

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5、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

6、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均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

7、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漏，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漏情形，不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a red circular stamp.

2018年11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交易对方签章页)

交易对方:

姓名	签字
陈兴农	陈兴农
谢湘	谢湘
彭湘	彭湘
陈绍德	陈绍德
颜更生	颜更生
陈川东	陈川东
颜振祥	颜振祥
殷建斌	殷建斌
李峻华	李峻华
周利华	周利华

2018年11月27日